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7014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06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学校工程（自编号广州市铁一中学白云校区项目初中部） 项目代码：2018-440111-82-01-822183
建设位置	白云区106国道以西，新石路北侧上官苑地块
建设规模	学校（建筑自编号9#），总建筑面积：3855平方米，地上4层：3855平方米，学校（建筑自编号1#2#3#），总建筑面积：12318平方米，地上5层：12318平方米，学校（建筑自编号18#），总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地上1层：110平方米，学校（建筑自编号L02#），总建筑面积：25平方米，地上1层：25平方米，学校（建筑自编号L01#），总建筑面积：577平方米，地上1层：577平方米，（建筑自编号D01），总建筑面积：5862平方米，地下1层：5862平方米；学校（建筑自编号4#），总

	<p>建筑面积: 13813 平方米, 地上 17 层: 13813 平方米, 学校(建筑自编号 6#), 总建筑面积 4771 平方米, 地上 5 层: 4771 平方米, 学校(建筑自编号 22#23#), 总建筑面积: 251 平方米, 地上 1 层: 251 平方米, 学校(建筑自编号 5#), 总建筑面积 4933 平方米, 地上 5 层: 4933 平方米, 学校(建筑自编号 8#), 总建筑面积: 2275 平方米, 地上 5 层: 2275 平方米, 学校(建筑自编号 7#), 总建筑面积: 2433 平方米, 地上 5 层: 2433 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61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23B017/ (2023) 复 23B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板房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铁一中心白云校区项目初中部项目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0月前)

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0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均禾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